

信息系统工程重点实验室

开放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电莱斯创新驱动战略，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特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，用以联合外部优势创新团队着力解决基础薄弱、前沿空白的共性关键基础问题，加速推进下一代空管系统的智能化进程。为规范和加强开放基金的管理，营造良好环境，激励、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立项、审批和管理由重点实验室负责，并报依托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备案。

第二章 课题申请

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，每年制定开放基金课题指南，公开或定向对外发布。

第四条 开放基金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。每个课题申请人每年最多可申请一个课题，作为负责人承担的课题不得超过1项，作为负责人和参与人承担的课题总数不得超过3项。

第五条 申请者须按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，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申请课题应符合指南规定的研究目标与内容，学术思想新颖，立

论依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。

第六条 每项开放基金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10-50 万元，对具有研究前景的课题可滚动支持。鼓励研究人员自带经费，申请符合指南要求的研究课题，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。

第三章 课题实施

第七条 开放基金管理程序包括课题申报评审、合同签订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阶段。

第八条 申报评审中严格审查申报单位资质、研究目标与内容、技术创新性、研究计划、成果与指标等。评审实行打分制，择优确定承研单位和团队。

第九条 课题主要参与者（前三名）将作为实验室流动人员；研究团队骨干成员须入驻实验室开展联合技术攻关，并在合同中明确工作时间，不能进驻实验室工作的团队不予支持。

第十条 为促进实验室与课题承研团队之间的学术交流，实验室指定每个课题对应的对接人，负责与承研团队的交互。课题承研期间，课题负责人需赴实验室作学术报告不少于一次。

第十一条 课题中期检查时需提交中期进展报告、阶段成果证明材料（包括论文电子版、发表刊物复印件等）。检查合格的课题，继续按原计划资助；检查不合格的课题，停止资助。无正当理由不提交进展报告的课题，视为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课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与课题直接相关的支出，包

括：材料费、专用费、外协费、燃料动力费、事务费、固定资产折旧费、管理费、工资及劳务费等。

第四章 课题验收

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，课题组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总结报告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研究成果，包括论文样件（复印件）、专利文件（复印件）、软件等。实验室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评审，评审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通过、不通过四个等级，评为优秀者，实验室将优先考虑下一轮资助；评为良好和通过者，按正常结题；评为不通过者，不得使用余款，取消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资格。

第十四条 课题如无法按期完成或因其它原因需更改研究内容或中断研究，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实验室审批，在此期间课题经费暂停使用。

第五章 成果管理

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资助所产生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团队所在单位共享。与开放基金课题相关的论文、专著、软件、专利等，均应标注“信息系统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，课题编号：XXXX”，或“Supported b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nform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Laboratory, NO: XXXX”。未标注的，检查、验收时不予认可。

第十六条 专利、高水平论文（SCI、EI）等须将实验室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所属单位，并将实验室人员列为完成人或作者（排序前两位）。

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的完成单位署名含有实验室的，需提前提交实验室进行保密审查。